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涉及人数为4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720股,占回购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回购价格为2.6516元/股。
2.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等。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迟炳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2016-092公告及2017年1月5日的2017-001公告。

6.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

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王永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000股变为221,000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2019-027公告。

7.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6月23日的本公司2017-052公告。

8.2017年9月8日,公司原高晋初王圣持有的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9月5日的本公司2017-083公告。

9.2017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价格调整为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鉴于激励对象刘军、秦国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5,0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2019-027公告。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4月28日的本公司2018-038公告。

11.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7月10日的本公司2018-068公告。

12.201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8,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2019-027公告。

13.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4,40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的实施,以上四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4,400股限制性股票变为512,720股。

14.2019年10月22日,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86,858万股(含2019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部分)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10月18日的公司公告。

15.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于2019年10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471元/股,调整为2.6516元/股。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于2016年6月24日分别获授500,000股、400,000股、200,000股、6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下为持有数量变化过程:
1、此四人符合解锁条件的第一期即个人持有数量的50%(250,000股、200,000股、100,000股、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解锁上市,尚余250,000股、200,000股、100,000股、30,000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完成,此四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变为425,000股、340,000股、170,000股、51,000股。
3、此四人符合解锁条件的第二期即个人持有数量的30%(255,000股、204,000股、102,000股、30,6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7月12日解锁上市,尚余170,000股、136,000股、68,000股、20,400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于2019年10月11日实施完成,此四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变为221,000股、176,800股、88,400股、26,520股,合计512,720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

(三)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方案的实施,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10月11日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56,09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471元/股调整为2.6516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应就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纪鹏斌支付回购价款586,003.60元,向初玉圣支付回购价款468,802.88元,向徐绍涛支付回购价款234,401.44元,向接桂平支付回购价款70,320.43元,合计1,359,528.3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期限制性股票均已完成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结束。

申中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8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1月7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计。

截至2020年2月2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98,801,700股变更为998,288,98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57,026	1.85%	-512,720	17,944,306	1.80%
高管股份	1,355,006	0.14%		1,355,006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102,020	1.71%	-512,720	16,589,300	1.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0,344,674	98.15%		980,344,674	98.20%
1.人民币普通股	980,344,674	98.15%		980,344,674	98.20%
三、总股数	998,801,700	100.00%	-512,720	998,288,98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监事刘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马贤鹏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14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287,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开始至2020年6月30日(窗口期不减持)。
2.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丛树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97,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424,3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开始至2020年6月30日(窗口期不减持)。
3.公司股东贵阳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下称“贵阳众诚”)持有公司股份4,92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公司监事刘冬先生通过贵阳众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计划通过贵阳众诚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开始至2020年6月30日(窗口期不减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公司监事刘冬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将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披露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职务
马贤鹏	1,148,839	0.13%	副总裁、总工程师
丛树芬	1,697,470	0.19%	副总裁、财务总监

2.通过贵阳众诚间接持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人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职务
贵阳众诚	4,922,587	0.56%	刘冬	840,802	监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马贤鹏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获得;丛树芬女士股份来源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及二级市场协议受让获得;刘冬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通过贵阳众诚间接获得。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姓名	间接持股人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贤鹏		287,210	0.03%
丛树芬		424,368	0.05%
贵阳众诚	刘冬	210,200	0.02%
合计		921,778	0.10%

注: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时间区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开始至2020年6月30日(窗口期不减持)。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贵阳众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承诺
购买资产全体股东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

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

士等股东对该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对补偿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承担补偿责任。

履行情况:业绩承诺期已满,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刘冬先生所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因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身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刘冬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刘冬先生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刘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刘冬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刘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0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64,628.68	4,001,260.13	4.08
营业利润	497,941.02	453,283.32	9.85
利润总额	502,747.45	451,967.00	1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587.49	340,854.55	1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128.23	329,519.07	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3.58%	减少0.81个百分点
总资产	9,751,259.13	7,967,853.76	22.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11,960.74	2,890,839.67	42.24
股本(万股)	1,058,981.90	878,981.90	2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	3.29	17.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大力拓展轨道交通市场,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营业收入实现416.46亿元,同比增长4.08%;利润总额实现50.27亿元,同比增长11.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38.16亿元,同比增长11.95%;基本每股收益0.38元,与上年同期持平,主要是公司股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报告期末总资产975.13亿元,较期初增长22.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1.20亿元,较期初增长42.24%。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42.24%,主要是净利润增加以及公开发行新股增加权益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05,446,091.37	4,370,751,411.67	19.10%
营业利润	441,395,926.26	424,548,531.19	3.97%
利润总额	441,131,349.64	423,683,465.39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607,746.21	351,609,358.33	2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6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5.77%	1.3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87,853,330.70	9,844,723,691.54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95,582,836.66	6,001,616,592.21	3.23%
股本	1,340,000,000.00	1,350,000,000.00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2	4.45	3.82%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05,446,091.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0%;营业利润441,395,926.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利润总额441,131,349.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607,746.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5%。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变速器主营业务发展趋势不断向好。一方面,经过七年发展,公司乘用车MT和CVT产品的技术、质量和性能等各方面有了非常大的提升,并得到了市场客户的高度认可。自2019年5月开始,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一代智能变速器CVT25和CVT18先后搭载吉利汽车的远景SUV、帝豪GS、帝豪GL、远景X3、远景S1和奇瑞汽车的艾瑞泽GX等国六车型正式量产,配套比亚迪汽车、观致汽车、野马汽车的相关车型也先后实现量产,产销量稳步不断增长,有效推动了公司乘用车自动变速器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GMT产品在2019年8月开始批量供应长城汽车,加上GMT产品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汽车的配套车型不断增加,公司GMT的产销量也在持续提升。
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国内五、六、七级市场契机,重点推广G系列高端变速器产品,特别是国家大力治理商用车“大吨小标”,有力推动了轻卡行业的产品升级和市场需求。凭借公司G系列高端变速器产品的高效、轻便、可靠和轻量化等特点,该系列产品获得了国内各大汽车厂商的高度认可,配套车型和市场销量不断增加,进而推动公司轻卡变速器特别是高端产品产销规模的不断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切实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大力提升制造能力,在产销量不断增长的基础上,规模化效益持续提升,进一步降低了制造成本和采购成本,进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887,853,330.70元,较期初增长1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195,582,836.66元,较期初增长3.23%。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495.69	32,696.57	14.68%
营业利润	12,069.11	10,671.04	13.10%
利润总额	12,068.21	10,707.77	1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0.03	9,506.31	1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5.28	9,123.94	1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5	1.58	10.